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284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被　　告　李木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含派遣車機軟體、出租車頂燈、車身識別貼紙、椅背置物袋、新進隊員教材、悠遊卡讀卡機、車用印表機、點菸器擴充插座、手機訊號連結線)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柒仟元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07日自備計程車輛(車號000-000)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並依雙方簽訂「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下簡稱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向原告租借派遣車機軟體、商標物件及相關設備，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另依「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下簡稱系爭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如下：1.第2條第3選項規定略以：被告每月應固定給付原告基本服務費新

台幣1200元及按每次服務加收10元。2.第12條規定「甲(按即原告)、乙(按即被告)雙方就契約內容發生爭議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3.再依系爭契約相關規定如下：⑴第5條第2款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派遣服務基本費:每月1200元。⑵第5條第3款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派遣服務通訊費:每一派遣收10元。⑶第5條第12款規定略以「乙方(按即被告)同意依甲方(按即原告)訂定每月5日前繳納當月全部費用…，未依約繳付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予以停權處份或經定期催告補繳，若乙方仍拒不補繳，則甲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⑷第5條第13款規定略以「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而遭停權期間，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各項費用。」⑸第10條第1款規定「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補正違約情節，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輕重予以停權處份或經定期催告補正，乙方逾期仍未補正者，甲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外，且得請求乙方負擔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無異議。」⑹第10條第2款規定「乙方因故不使用，或契約終止、解除契約，或經甲方通知拆機退隊時，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親送至甲方車隊處所歸還甲方，不得藉故拖延。如經甲方通知仍拒不返還者，得視為惡意侵占論，甲方得依法追究乙方之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乙方並應依本合約第5條規定計算支付予甲方各項費用至租借標的物返還甲方為止」。

㈡被告自108年03月起即未依約定如期給付上述款項予原告，期間經原告催繳被告仍避不出面處理，至今未獲被告給付款項、返還租借標的物，結至111年6月止，共計積欠4萬6610元。爰依1.民法第227條規定、系爭契約第5條第2、3、13款、第10條第2款及系爭定型化契約第2條第3選項規定，請求被告清償欠費。2.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03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按年利率5%計算延遲利息。3.系爭契約第5條第12款、第10條第1款規定，自起訴狀送達

日起終止與被告於105年10月07日簽訂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並沒收保證金，另請求被告結清欠款、返還各項租借物件(現值2萬1250元）。

㈢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61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含派遣車機軟體、出租車頂燈、車身識別貼紙、椅背置物袋、新進隊員教材、悠遊卡讀卡機、車用印表機、點菸器擴充插座、手機訊號連結線)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

㈠當時訂購車輛時，只能跟原告訂車，其內容中訂定駕駛人服務費年繳2400元，因本人為個人車行駕駛故無行費。而原告所訴每次服務費為其提供派遣乘客，而自交車後所有乘客皆由被告自己在花蓮多年經營乘客，非原告所提供派遣。原告所提105年10月7號簽訂的系爭契約及定型化契約當時原告是留空白，只說明是因配合花蓮縣政府提供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經費申請，確認有參與訂車方案並已完成交車。並不知道原告後來在其中填加了條款。

㈡原告陳報狀二中，㈢107年原告於花蓮分公司宴請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並沒有參與，因為沒有接受原告提供的派遣服務，何來沒有提出反對一說。只有接到通知（無障礙計程車為了配合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補助愛心款，無障礙計程車需要加裝愛心悠遊卡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加裝，並在108年間陸續給乘客刷卡使用，直到108年底才知道原來有1200元的條款，當知到有此條款後，就跟原告提出拆除並不再使用，而原告確在此時要求我要結清欠款，我也跟原告爭議過，但原告堅持要清償結清，並且不接受拆除的悠遊卡機直到現在。曾數度跟該公司要求解約，但原告一直推拖給總公司制度，並要求繳交欠款，有繳納部分金額是

跟該公司說（這是我當時訂車同意的2400/年費）而該公司把這些金額沖帳到哪裡？我並不了解，也不知情，何來認定契約一說？不認同原告所提。（意思一致）？原告所提供之原證7，原告會計系統中只出現不知情的情況下所刷的愛心卡款項，當知到後就沒再使用，並有商議拆還該公司的悠遊卡機，但原告不與接受）第11條規定有明文「甲、乙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先行通知另一方，另一方不得拒絕，契約一但終止，乙方應結清費用…等。已經有跟原告要求終止，並告知原告不合當時訂定的契約，只承認2400年費，但原告仍堅持要求償還欠款，並不接受拆除的機件。

㈢總之原告皆因爲要求配合花蓮縣政府所提供補助身心障礙人士需要繳交縣政府報表，因爲原告公司內部做業疏失，遺失所繳報表（乘載客源資料），這些客源資料皆是被告自己經營的固定客源，而非原告派遣，而被告也自行前去縣政府補齊資料，而後原告就提出要繳清欠款等等，問服務什麼要收費等語為抗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另按「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本院卷2第346頁），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

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且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從而，關於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法律效果，依前開民事判決之判決意旨與上開法律規定，在簡易案件經審判長對該造闡明後，該造仍未提出，自應以該造具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或依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首開敘明。

3.被告抗辯：「…(提示本院卷宗第13頁，105年10月7日簽約第2條寫每月基本費1200元…，跟19頁的表格是相同的記載，被告有何意見？）這條之前我們簽約時是沒有上面的條款。當初我簽約時上面是沒有資料的。…」（本院卷第64頁）等語，意指原告事後增刪契約條款或有偽造變造系爭契約，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

負舉證責任。

㈡然本院已於111年8月17日發函對被告闡明：「…被告抗辯稱：『…後來卻108年才簽立這個合約到110年10月截止，110年10月我有去解約程序，但原告不接受。所以每個月1200元不符合合約，而且沒有簽約程序，被告應該會有一張合約書，但是被告沒有那張合約書…』(本院卷第63頁第22至25行)、『可是簽約內容沒有這1200元，我簽名時沒有手寫的1200元。』(本院卷第64頁第2行)、『…(提示本院卷宗第13頁)105年10月7日簽約第2條寫每月基本費1200元…，跟19頁的表格是相同的記載，被告有何意見？)這條之前我們簽約時是沒有上面的條款。當初我簽約時上面是沒有資料的。當時我們牽車時，原告說要回報到縣政府。（簽約時的費率，當時那裡有打勾？）當時是空白的。…』(本院卷第64頁第7至17行)等語，意指原告偽造、變造系爭契約，或指簽訂系爭契約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應對其抗辯之前揭事實負舉證責任，請被告於111年9月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卷第69至70頁），但被告111年8月22日收受後（本院卷第73頁），僅於111年9月5日提出書狀然未提出任何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為真，據前揭規定及民事判決意旨所述，應認被告抗辯原告事後增刪契約條款或有偽造變造系爭契約之事實不足採信。

㈢原告雖主張：「107年底(被告加入原告車隊營運已逾2年)原告於花蓮分公司隔壁餐廳宴請所屬全部駕駛人同時進行教育訓練，當場宣布將於107年12月正式結束推廣期，並自108年1月起恢復原服務費率為1200元方案，當場並無駕駛人提出反對意見，翌日起即由原告公司員工陸續於系爭契約中填載基本服務費為1200元方案之各項數據。」（本院卷第100頁）云云，然觀被告辯稱：「伊沒有參加該次教育訓練，自無未曾反對之說，伊直到108年底伊才知道原來有1200元的條

款，當我知到有此條款後，我就跟原告提出拆除並不再使用，而原告確在此時要求我要結清欠款」(本院卷第89頁)等語。原告既未提出107年底被告於教育訓練在場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自應以被告自認於108年12月（108年底）知悉時為每月1200元服務費率起算時點，故原告之請求應將之該部分扣除（依原告書狀載，108年1月至9月被告每月欠1000元，總共欠9000元，本院卷第77頁），扣除之後原告請求在3萬7610元（計算式：4萬6610元－9000元＝3萬7610元）之範圍內有理由。

㈣被告固辯稱：當我知道有此條款後，我就跟原告提出拆除並不再使用，而原告確在此時要求我要結清欠款云云。然查，被告於108年年底時知曉該服務費率已調整為每月1200元，其為智慮成熟之人，亦知曉可與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與系爭定型化契約，竟捨此不為，容認系爭契約與系爭定型化契約繼續存在，自應解為其於109年1月已默示同意更改為每月1200新費率。

㈤被告再辯稱：原告所提供之原證7，原告會計系統中只出現我不知情的情況下所刷的愛心卡款項，當知道後就沒再使用，並有商議拆還該公司的悠遊卡機，但原告不與接受認為不符合提前一個月解約之約定，我已有要求終止云云。然依系爭定型化契約第11條約定「甲、乙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先期通知另一方…」，被告未能證明其於何時有提前一個月終止契約之意思，自難認為其終止契約為適法。被告既然積欠3萬7610元之費用，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2款視為違約，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乙方因故不使用，或契約終止、解除契約，或經甲方通知拆機退隊時，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親送至甲方車隊處所歸還甲方，不得藉故拖延。如經甲方通知仍拒不返還者，得視為惡意侵占論，甲方得依法追究乙方之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乙方並應依本合約第5條規定計算支付予甲方各項費用至租借標的物返還甲方為止」請求返還租借設備（詳如附件）為可採。

㈥被告其餘抗辯諸如「因爲原告公司內部做業疏失，遺失我所繳報表」、「自交車後所有乘客皆由我自己在花蓮多年經營的乘客，而非原告所提供的派遣，不應每個客人收10元」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且核其所辯，於簽訂契約時已約定明白，皆不足以作為拒絕給付之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1.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61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6月18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含派遣車機軟體、出租車頂燈、車身識別貼紙、椅背置物袋、新進隊員教材、悠遊卡讀卡機、車用印表機、點菸器擴充插座、手機訊號連結線)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